

##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承辦人：曹慈容  
電話：(02)3356-6778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11210432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修正「臺北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2條附表一案，業已備查。

說明：

- 一、復112年9月18日府授法二字第11230290291號函。
- 二、本院有關機關意見併請參酌：本次修正旨揭附表，修正容積獎勵項目建築規劃設計(三)之其他應遵行事項第4項，刪除「留設供人行走之地面道路申請容積獎勵者，不得設置屋簷、雨遮」之規定，雖已於說明欄之四說明「…留設供人行走之地面道路，其中屬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87條至第91條規定應留設之無遮簷人行道部分，依同自治條例第92條規定仍係不得設置屋簷、雨遮…」，惟為避免誤解，建請貴府於下次修法時將上開說明欄文字明定於該項容積獎勵申請條件或其他應遵行事項，以資妥適。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